



年報 2011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

公司簡介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電視機生產及分銷企業之一，其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各市場。本集團總部設在中國，其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分佈主要大洲。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企業架構
4	二零一一年度大事回顧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36	公司資料
38	企業管治報告
50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54	董事會報告書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財務狀況表
79	財務報告附註
176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32,932	26,949
毛利	5,289	3,765
毛利率(%)	16.1%	14.0%
淨溢利／(虧損)	453	(98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41.80	(92.05)
每股股息(港仙)	16.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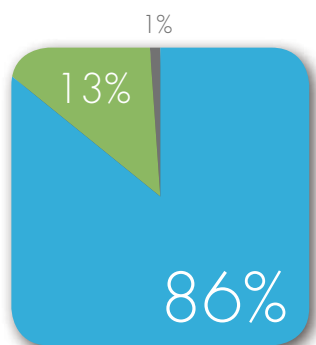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	1,4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52	2,133
總資產	24,132	18,501
總負債	20,479	15,251
計息之貸款	4,438	5,719
淨資產	3,653	3,250

營運指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本回報率(%)	13%	(31%)
存貨周轉期(天)	49	74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35	47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5	72
流動比率	1.1	1.1
資本負債比率(%)	-	38.5%

註：以上周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餘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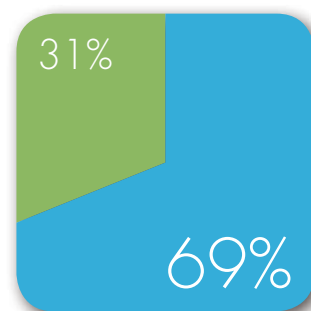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電視機 ■ 中國市場

AV產品 ■ 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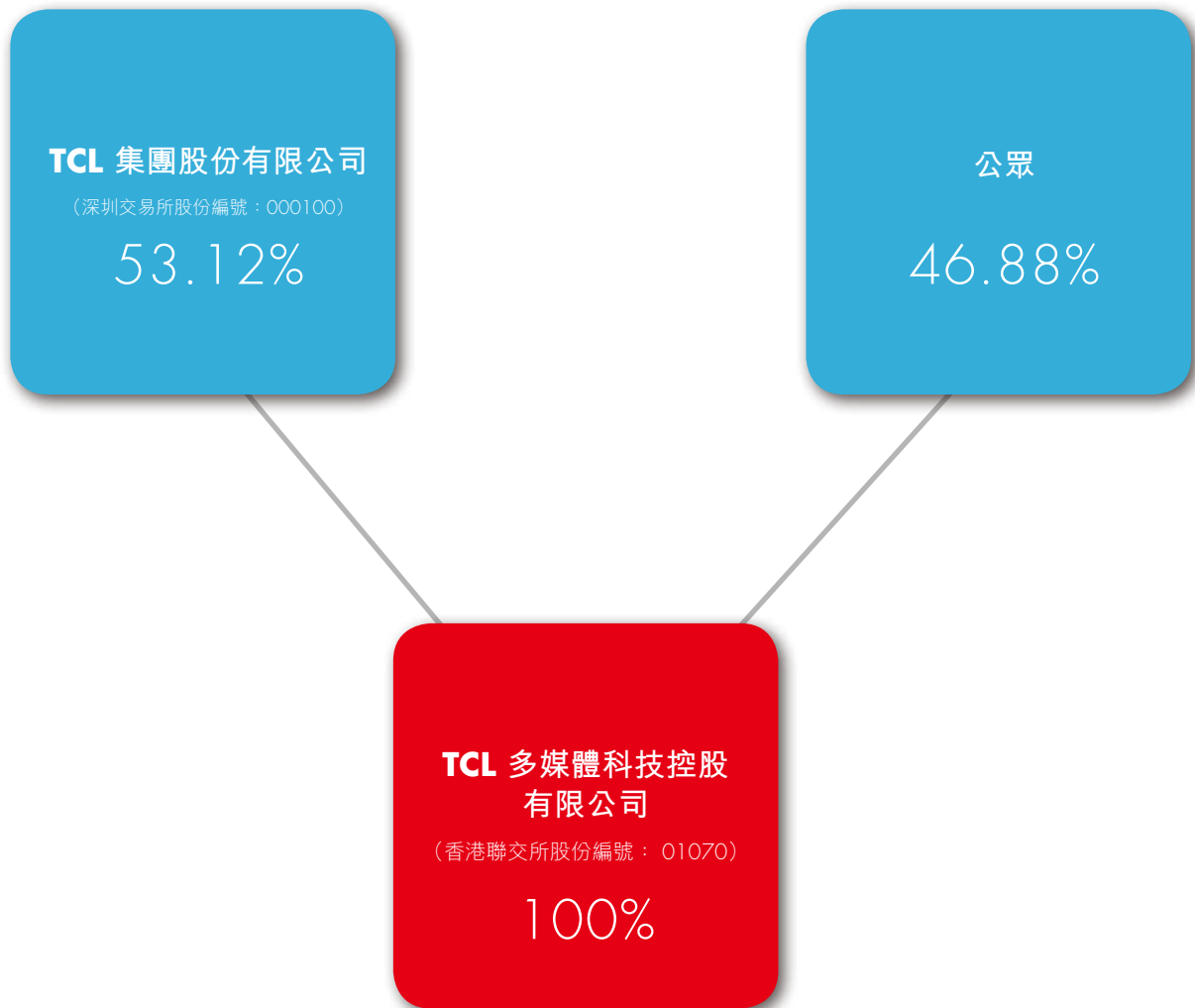
其他 ■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電視機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二零一一年度大事回顧

二零一一年度大事回顧



- 三月： 在北京發佈最新研發的X9200、V8200和P7200三大超級智能互聯網電視機系列
- 六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擬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興建LCD電視機模組整機一體化工廠及配套設施
- 六月： 本公司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其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收購
- 六月：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L Holdings (BVI) Limited與Talent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Talent Brigh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出售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TCL王牌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予Talent B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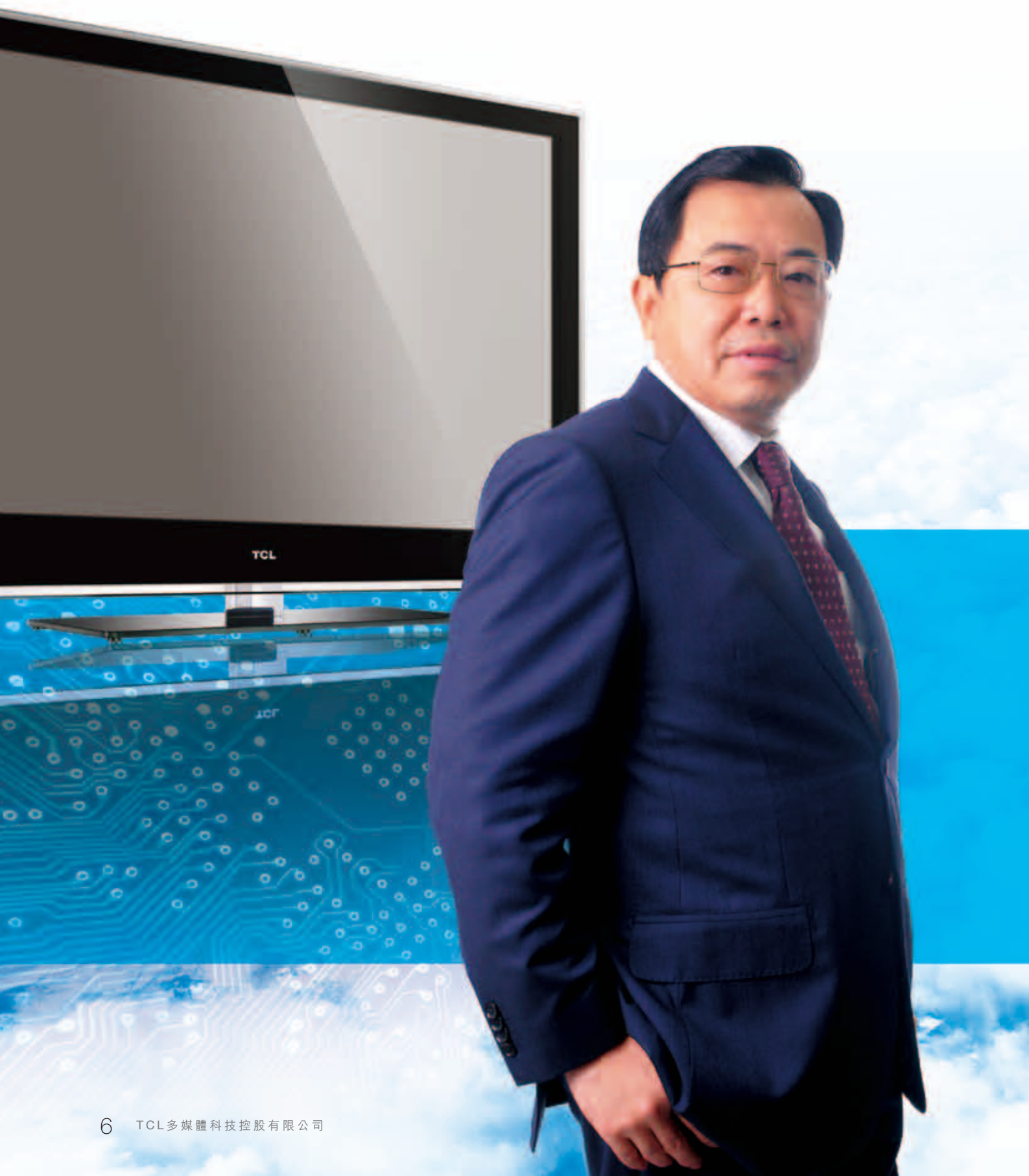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度大事回顧



- 六月： 曾憲章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耀榮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十月： 鄭方定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袁毅先生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十二月： 與台灣聲寶集團（「聲寶」）建立戰略聯盟，TCL品牌電視機將通過聲寶之代理及分銷網絡在台灣市場銷售
- 十二月： 宣佈其LCD電視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年度銷售量已突破1,000萬台，成為首家躋身全球LCD電視機全年銷售量突破1,000萬台的中國企業

主席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既是TCL成立三十週年，也是實現了重大突破的一年。三十年來，TCL一直秉承自主創新的企業精神，見證了中國以至全球電視機行業的發展歷程，經歷了多年的風雨與磨練，TCL終於在二零一一年首次進入全球LCD電視機銷售量前七強，成為中國最大的LCD電視機生產企業。

回顧過去一年，是本集團取得突破的一年。在全球經濟不景氣及行業激烈競爭的影響下，國際一線品牌都各自下調其銷售目標。然而，本集團兩度調高全年LCD電視銷售量目標，去年八月份將年初的850萬台調整至960萬台，十月份再上調至1,020萬台，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年的LCD電視機銷售量按年上升45.5%，達到1,086萬台，遠超行業平均水平，並成為首家年度LCD電視機銷售量突破1,000萬台的中國電視機生產企業。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的佔有率為4.9%，排名由二零一零年的第十位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第七位。而且，根據睿富全球排行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發佈的年度報告，TCL品牌以人民幣501億元品牌價值蟬聯中國電視機第一品牌。

儘管十餘年的國際化進程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會堅定不移地實行國際化戰略，以進一步實現全球產業鏈整合、全球行銷體系搭建和全產品線結構優化，達到銷售量與盈利能力的共同突破。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取得理想的銷售業績，主要由於全球產業鏈整合、全球化行銷體系搭建和全產品線結構優化的成果初現，不僅實現銷售量的突破，而且成功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約329.3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2.2%。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由去年的淨虧損轉為淨溢利，達約4.53億港元。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一方面繼續鞏固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中國市場及海外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分別同比上升28.9%及81.8%至661萬台及425萬台。其中新興市場一直是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重點，也是本集團中國市場以外的主要業務增長動力，新興市場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144.3%達237萬台，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

本集團持續於產品研發、營銷策略、銷售渠道、供應鏈及成本控制等進行全面優化，因此提高產品競爭力的同時，亦促使其品牌優勢持續提升。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把握高端產品的市場發展趨勢，大力發展3D電視機和智能電視機，並率先推出超級智能「雲」電視機。其中，雲•卓V7300憑藉其領先於行業的雲計算和雲儲存技術，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消費電子產業發展高峰論壇暨年終評選頒獎典禮獲得「二零一一年度技術創新獎」。同時，TCL品牌亦蟬聯「全球消費電子TOP 50」和全球電視機品牌第六名，並連續第四年入選「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 10」。此外，TCL品牌成為荷里活3D電影《變形金剛3》之國際聯合推廣夥伴並發佈了全球首款《變形金

剛3》紀念版超級智能3D電視機「智變」V8200系列，開創了中國電視機企業與荷里活電影商合作推廣的先河，進一步提升了TCL品牌形象。

展望未來，二零一二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雖然中國經濟整體可望持續平穩發展，且中國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將持續多年，但全球經濟波動將難免對電視機行業帶來負面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貫徹實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持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促進產業鏈轉型升級，走向產業高端化及經營國際化的戰略發展之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LCD電視機銷售目標為1,380萬台，遠超行業平均增長水平。更重要的是我們將更致力於盈利能力的提升。創新是TCL永恆不變的主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拓展3D電視機和智能「雲」電視機業務，以提升高端產品的銷售比重，從而提升利潤率。事實上，TCL於多年前已開始研製互聯網電視機，故未來將憑藉其於該領域累積的研發經驗，繼續加大應用技術的投入力度，以進一步提升產品差異化的競爭優勢。同時，中國首個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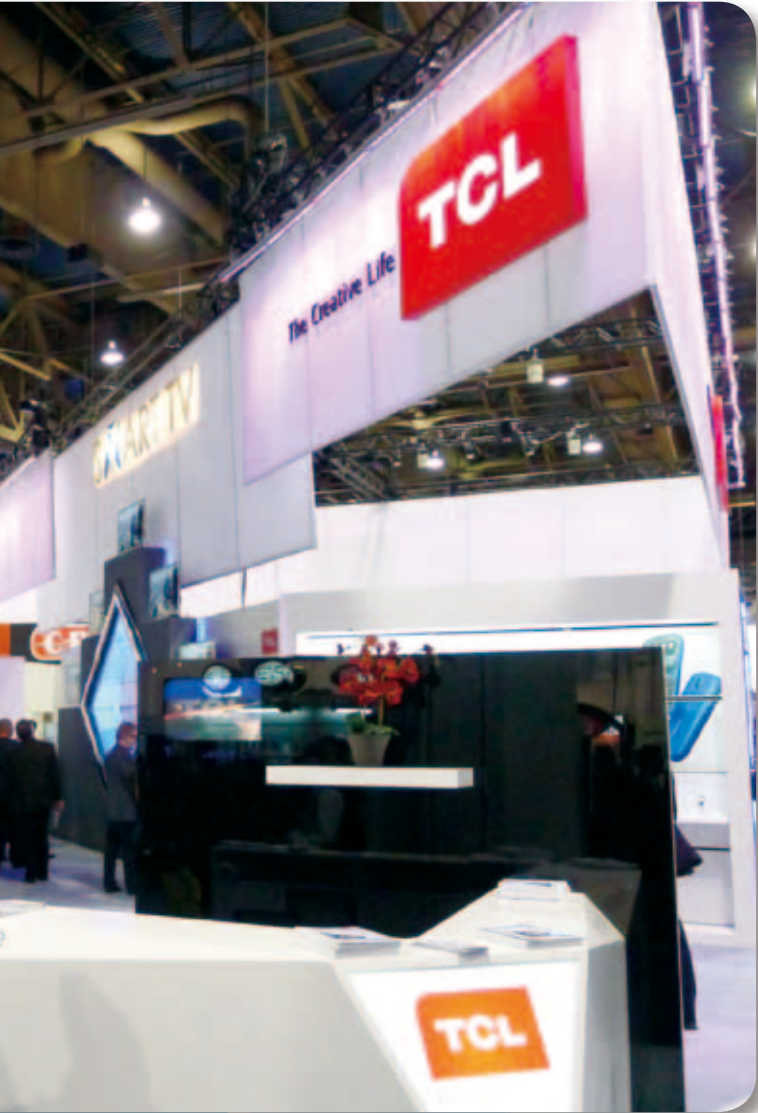
3D電視頻道中央電視台3D電視頻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正式試播，TCL已成為該頻道的獨家合作夥伴，將藉此提升本集團品牌影響力。

未來，TCL仍將堅定不移地實行國際化戰略。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十年來，加速了全球經濟一體化，國際化是中國企業提升核心競爭力的必由之路。儘管十餘年的國際化進程充滿挑戰，本集團仍會堅定不移地實行國際化戰略，以進一步實現全球產業鏈整合、全球行銷體系搭建和全產品線結構優化，達到銷售量與盈利能力的共同突破。

我們既要強化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也將繼續積極以穩健的發展策略拓展海外業務。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加上三至五級城市和鄉鎮農村市場人均收入不斷提高，該等市場對LCD電視機產品的需求仍將穩步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銷售渠道的建設，進一步滲透三至五級城市和鄉鎮農村市場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而在海外市場，將繼續以東南亞、南亞、中東、南美等新興市場為增長重點，保持健康穩定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會加大海外市場的品牌宣傳力度和資源的投入，進一步推進其國際化的進程。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垂直整合以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完善液晶電視機產業鏈佈局，包括在內蒙古呼和浩特市投資建設LCD電視機模





組整機一體化工廠，以及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LCD模組業務)權益，連同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及韓國三星合資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8.5代液晶面板項目正式投產，將有助加強其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和加快產業鏈升級的步伐，為整合液晶電視機產業鏈構築堅實的基礎，未來在全球的競爭優勢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過去一年來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以及所有管理層及員工上下一心的團隊精神和努力。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全體員工繼續為實現TCL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全球領先企業的目標而奮鬥，為本集團的持續健康發展作出貢獻，為社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更好的業績及回報。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全面實現戰略突破的一年。由於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復蘇速度緩慢、中國通脹壓力及房地產調控政策等影響，導致全球電視機市場的需求放緩。然而，本集團堅定不移地以「速度與效率」主導營運及行銷策略，同時著重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持續優化銷售渠道，縱使面對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於年內仍然實現銷售量與盈利能力的突破，順利實現扭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營業額約329.32億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上升22.2%。毛利約為52.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5%。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溢利更由去年的淨虧損轉為淨溢利，達約4.53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1.8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92.05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市場策略、銷售渠道、成本及品牌影響力等各方面進行優化，其LCD電視機及AV產品銷售量均錄得持續穩定的增長，特別是LCD電視機銷售量同比上升45.5%至1,086萬台，不但超額完成1,020萬台的全年目標，增長遠超行業平均水平，而且成為首家躋身全球LCD電視機年銷售量突破一千萬台的中國電視機企業。中國市場及新興市場的銷售表現尤為出色，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分別增長28.9%及144.3%。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為4.9%，排名由去年的第十位上升至第七位。此外，AV產品銷售量亦較去年同期增長25.8%至2,000萬台。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供應鏈管理，通過資源整合降低成本，並大力推廣3D電視機及智能「雲」電視機等高端產品，令毛利率由去年的14.0%改善至今年的16.1%，同時亦通過運營效率的提升，費用率由去年的16.6%下降2.5個百分點至今年的14.1%。此外，本集團的AV業務亦積極把握轉型機會，加大研發方面的資源投入，持續推行產品及客戶多元化，並通過優化供應鏈以舒緩生產成本上升的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視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售出1,086萬台LCD電視機，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45.5%，其中中國市場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增長達28.9%，高於行業平均增長的17.4%。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LCD電視機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7.1%至156萬台，繼二零一一年九月份後再創單月銷售量新高。同時，本集團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二零一零年的84萬台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468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為43.1%。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單月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達60.6%。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點研發超窄超薄電視機、3D電視機和智能「雲」電視機，在中國市場共推出23個系列73款新產品，其中V8200、V7300、E5300及Z11四大系列超級智能「雲」電視機備受矚目，而其他12個系列37款3D電視機產品自推出以來亦深受市場歡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一直堅持自主創新，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更屢獲殊榮，包括其智能「雲」電視機於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第45屆國際消費電子展獲得「年度智能雲計算電視機」獎。同時，TCL還蟬聯「全球消費電子TOP 50」和全球電視機品牌第六名，並連續第四年入選「中國消費電子領先品牌TOP 10」，上述各項著名的獎項及排名反映其研發成果已深受業界認可。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之電視機及AV產品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台)	二零一零年 (千台)	變動
LCD電視機	10,860	7,464	+45.5%
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	4,682	843	+455.4%
—中國市場	6,606	5,124	+28.9%
—海外市場	4,254	2,340	+81.8%
CRT電視機	4,185	5,548	(24.6%)
—中國市場	1,006	1,947	(48.3%)
—海外市場	3,179	3,601	(11.7%)
電視機總銷售量	15,045	13,012	+15.6%
AV產品總銷售量	20,000	15,893	+2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市場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量及營業額錄得理想增長，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661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28.9%，LED背光液晶電視機由去年全年的59萬台上升至今年全年的302萬台，大幅增長411.9%，增幅超過行業平均水平，佔二零一一年全年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亦上升至45.7%，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單月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更增長至62.1%。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4.2%至196.15億港元，中國市場仍然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積極順應市場從「標清到高清，平面到立體，單向到互動」的產品趨勢，加大3D電視機的投放力度，並率先推出智能「雲」電視機系列，獲得市場好評，產品競爭力大幅提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著重於銷售渠道的優化，特別針對中國三、四級市場及農村市場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持續提升農村渠道有效網點的覆蓋率及單店效率，二零一一年年底全國網點已增加至約26,000個，同比增長約5,000個網點，積極利用雙品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及渠道優勢打造性價比高的產品，實現了從銷售量到盈利能力根本上的提升。另一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提升「速度與效率」，精簡產品線，著重於明星產品的打造及推廣，藉以縮短生產週期及提高出產效率，加上通過資源整合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提升了成本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以「TCL三十周年慶」為契機，並作為電影「變形金剛3」的全球合作夥伴，開展了一系列推廣活動，其中TCL超級智能「雲」電視機的推廣活動最受矚目。

海外市場

本集團於海外市場實行穩健的經營策略，並通過「速度與效率」的提升改善盈利能力。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海外市場之營業額為87.4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1%。LCD電視機的銷售量達425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81.8%，其中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由去年全年的25萬台上升至今年的166萬台，佔整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亦上升至39.1%，其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份單月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比已上升至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興市場已成為本集團主要的海外市場，也是繼中國市場以外新的業務增長動力。本集團依託已經成型的運營平台，充分把握新興市場電視機升級轉型的契機，積極拓展LCD電視機及LED背光液晶電視機業務，快速調整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需求，並通過提升銷售渠道管理和產品推廣力度如影院線上廣告、影院展示及終端賣場宣傳等一系列以電影「變形金剛3」為主題的海外品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及聚焦部份重點市場及門店進行形象改造等，提升品牌形象的同時，亦有助推動了銷售量的增長。新興市場二零一一年LCD電視機銷售量達237萬台，較去年同期上升144.3%。拉丁美洲、中東及東南亞市場實現快速增長，其中泰國、菲律賓、阿根廷及杜拜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

此外，本集團對於策略OEM客戶結構調整的策略已見成效，LCD電視機銷售量持續增長。歐洲市場各區域主要受當地經濟環境的影響表現不同，在經濟較平穩的法國、北歐及德國增長穩定，由於積極調整產品結構及加強庫存管理，業績持續改善。北美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加強與亞馬遜的戰略合作的同時，積極拓展與其它渠道商的合作關係，藉此擴大銷售量，亦為推廣TCL品牌打下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V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受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生產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不利因素的影響，競爭環境趨於惡化，產品價格競爭壓力亦隨之增加。然而，本集團持續推行產品多元化和客戶多元化策略，積極開拓新客戶，拓展現有客戶的新產品業務，通過初步建立海外供應鏈以降低成本，以及加強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了產品競爭力，AV產品銷售量較去年同期增長25.8%至2,000萬台。本集團年內共推出97個新產品系列，其中包括DVD機、藍光DVD機、影音及數碼多媒體廣播器和超級DVD (SDVD)機產品等。

研發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自主創新及研發能力，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二零一一年的研發投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36.5%。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點開發超窄超薄電視機、3D電視機和智能「雲」電視機系列，共申請247項專利。其中雲•逸Z11、雲•博V8200、雲•卓V7300及雲•尚E5300四大系列超級智能「雲」電視機融合最先進的雲計算和雲存儲技術，基於雙核CPU和Android+智能平台，實現了「快捷、共享、海量、立體」的全新「雲生活」。智能電視機將成為未來電視機行業的主流技術趨勢，具有廣闊的市場發展前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對電視機行業的影響仍然存在，加上多個來自資訊科技行業的新競爭對手也積極進軍電視機市場，激烈的行業競爭將集中到應用軟件、內容服務等領域。儘管如此，根據DisplaySearch最新資料，未來三年全球電視機銷售量仍保持增長，從二零一一年約2.48億台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約2.78億台。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的逐步推進，以及巨大存量的傳統CRT電視機更新換代的需求帶動下，中國市場有望成為全球最大的市場。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以「速度和效率」為主導的營運及行銷策略，進一步實現全球產業鏈整合、全球行銷體系搭建和全產品線結構優化，並利用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垂直整合的產業鏈優勢，繼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二零一二年全球LCD電視機銷售目標為1,380萬台，預期較二零一一年全年LCD電視機銷售量的1,086萬台增長2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視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速度與效率」策略，通過提升產品競爭力，優化銷售渠道，並通過規模效應增加成本競爭力，實現公司銷售量與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LED背光液晶電視機已成為市場主流，3D、智能技術成為未來電視機行業的發展趨勢，因此本集團除了繼續提升LED背光液晶電視機銷售量佔LCD電視機銷售量的比重之外，亦會積極推廣3D電視機和智能「雲」電視機。中國市場方面，將雲應用開發和在線購物結合在智能「雲」電視機上，從而提高整體產品競爭力及盈利能力。中國首個中央電視台3D電視頻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正式試播，TCL亦成為該頻道的獨家合作夥伴，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更好地把握持續增長的3D電視機市場。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增加有效銷售網點，提升單店銷售效率，進一步滲透三至五級城市和鄉鎮農村市場，藉以提高銷售量增長及市場佔有率。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執行穩健的經營策略，精耕細作，重點發展新興市場及其它盈利市場，致力提升巴西、中美洲、非洲等地區的銷售，加大品牌宣傳力度和資源的投入，藉此塑造全球化及年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化的品牌形象，以擴大品牌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北美及歐洲的運營效率，力爭二零一二年海外市場業務整體實現扭虧為盈。

AV產品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鞏固與現有重點客戶的戰略合作，積極擴大客戶群，進行產品多元化，加強研發投入提升新品的整體競爭力，繼續優化全球供應鏈。本集團亦會繼續加大在軟件開發能力和電聲研發能力方面的投入，拓展衛星機頂盒等自有品牌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及成本優勢。

本集團一直積極推行「一體化整合、創新和國際化」的長遠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經營LCD模組業務)之股本權益後，連同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TCL集團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及韓國三星合資的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8.5代液晶面板項目正式投產，將促進上下游產業鏈的垂直整合，對穩定原材料供應和成本控制發揮戰略性作用，並通過「速度與效率」的提升及成本協同效益，從而提升本集團於電視機產業的整體競爭力。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再創佳績，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與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涉及於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興建LCD電視機模組整機一體化工廠的投資項目。總投資額預期將為人民幣561,000,000元(相等於約691,73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合稱「TOT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00元(相等於約788,791,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lent Bright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315,500,000元(相等於約389,026,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出售，而Talent Bright亦同意就此購入TCL王牌深圳(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4,452,001,000港元，其中0.5%為港元、20.4%為美元、75.8%為人民幣、2.3%為歐元，而1.0%為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由於本集團之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為4,707,771,000港元，較計息貸款總額4,438,009,000港元為高，因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借貸還款期為一至三年。

資產抵押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6及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256	1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9,479	4,800
	558,735	4,919

未決訴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中所披露之若干索償之結果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就由TTE Europe SAS（「TTE歐洲」，一間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解除合併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法定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於法國Nanterre商業法庭向本集團下若干公司提訴的「有關案件」（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本集團下若干公司與財產接收人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有關先決條件均已完成，本集團已支付財產接收人11,666,666歐元（相等於約128,456,000港元）作為有關案件完全及最終的和解。

而由一群TTE歐洲的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TCL Belgium S.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訴的「勞資索償」（定義請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亦已於年內和解。

就以上提及之訴訟中，沒有懸而未決的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43。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6,275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報告期間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59,086,710股。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了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許芳女士

于廣輝先生

趙忠堯先生

薄連明先生

李東生先生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4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現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CEO」），以及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帶領TCL在全球消費電子行業中脫穎而出，開創了中國企業國際化之先河。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畢業後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擔任車間技術員。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後轉任廣東惠州市工業發展總公司引進部主任。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惠州市電子通訊總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同期，TCL進軍彩電業務，並很快發展成為中國彩電之翹楚。一九九六年，李先生出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兼CEO，隨後TCL集團公司於深圳交易所上市。在李先生的領導下，TCL於二零零四年一舉收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經過多年的國際化整合，截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TCL液晶電視機業務和手機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均躍居全球第七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湯谷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

二零一一年，李先生被鳳凰網及《21世紀經濟報導》聯合評為「華人經濟領袖」，並榮獲由《中國企業家》雜誌評選的中國「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李先生被CCTV評為「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並獲得了由品牌中國產業聯盟授予的「60年60位品牌功勳人物」榮譽稱號。二零零八年，李先生於巴賽隆拿獲得了「德勤企業家獎」；同年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入選《華夏時報》「十大中國傑出CEO」；並榮獲紐約名牌評估機構頒發的「改革開放30年品牌締造者」稱號。二零零七年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五年被《中國企業家》評選為「最具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二零零四年入選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同時被國際著名雜誌《財富》評為「亞洲年度經濟人物」；並當選美國《TIME》及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總統希拉克先生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中國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擔任的社會職務還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家電商會會長；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武漢大學客席教授。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薄連明先生

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薄先生曾擔任TCL集團公司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信息產業集團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部品事業本部副總裁、TTE Corporation 執行副總裁、TCL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以及高級副總裁。薄先生於家用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11年之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CL集團公司前，薄先生曾擔任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總會計師。薄先生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趙忠堯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擁有二十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管理電子業務經驗。趙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及為該大學航空電氣工程碩士學位研究生，並於二零零七年於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于廣輝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曾擔任TCL惠州市壽華科學園工程師、LG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電子事業本部及海外事業本部副總裁、TTE策略OEM事業本部總裁、AV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職務。于先生在採購、製造、產品管理、業務發展及與世界級水準公司合作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是TCL早期彩電製造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擁有物理學光學碩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MBA學位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許芳女士

4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TCL集團公司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公司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公司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公司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兼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總監。許女士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獲得南京師範大學英語語言學學士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5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羅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羅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羅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及為若干英國及香港團體之認可調解員。

羅先生現為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和渝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上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羅先生擔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團主席、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及委員，以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及委員。羅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會之委員。

黃旭斌先生

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TCL通訊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TCL集團公司總經濟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TCL集團公司執委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兼任TCL集團公司財務總監，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TCL之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信貸部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以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高級經理。黃先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亦擔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湯先生兼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於飛利浦電腦、電訊及醫療系統部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離任前為飛利浦亞洲及北美洲業務首席執行官。之後，WESTERHOF先生曾擔任知名歐洲足球會燕豪芬總裁(義務工作)。WESTERHOF先生現為 Thinktank Oemga (向荷蘭政府就經濟、財政及社會事宜提供政策倡議的獨立智庫) 聯席主席及 AND Technologies N.V. (於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領先的導航電子地圖供應商) 非執行董事，並為Nucletron (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 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 (總部設於荷蘭之硬件服務供應商) 監督委員會委員及VKA (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 顧問委員會委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吳士宏女士

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現擔任上海無戒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吳女士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吳女士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二零零一年(第27位)及二零零二年(第24位)「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曾憲章博士

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曾博士曾出任TCL集團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現任深圳市政府高級顧問、天津泰達經濟技術開發區高級顧問及「南開國際管理論壇」執行主席。曾博士亦兼任加拿大Alberta大學、香港城市大學、天津南開大學、四川大學及成都電子科技大學等國內外多家知名大學的客座教授。曾博士亦為美國百人會(Committee of 100)的理事。

曾博士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獲電機工程學士，其後於美國加州大學繼續深造，獲頒授電腦科學及電機工程碩士及博士學位。曾博士在高科技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曾博士在美期間曾任職於矽谷的PARC (XEROX研究中心) 以及多間美國公司，包括Lockheed Aircraft Co.及NRL。曾博士於一九八零年返回臺灣，在新竹科學園區創立全友電腦 (MICROTEK)，於一九八八年上市，在掃描器市場佔有率，全世界第一位，成為臺灣新竹科學園區第一家高科技上市公司。曾博士樂於分享其豐富經驗以培育及指導高科技行業的行政人員及經理。曾博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曉龍基金會」以培訓未來的企業接班人才，在中國擁有眾多大型企業客戶。曾博士亦為加拿大國家納米研究中心海外董事以及中國國家納米技術與工程研究院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鄭方定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加入TCL。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分別於GTE、康柏電腦公司、應用材料公司擔任審計和財務管理工作。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康柏電腦公司(其後被惠普公司收購)、萬靈科公司、英邁公司亞太區域業務的高級財務和營運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分別任職泰山石化集團、新加坡國際港務集團、中聯重工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和美國UT斯達康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夏威夷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雙主修會計學及管理資訊系統，於一九八六年獲該校會計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同時完成了由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和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全球亞洲的EMBA課程。

郝義先生

3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銷售官及海外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TCL。曾擔任TCL集團公司董事長助理，本公司副總裁及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郝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務經驗。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擁有經濟學學士及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

張山水先生

46歲，現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擔任TCL王牌視聽有限公司經理助理，TCL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PE部經理、研發所所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採購中心總經理，TCL集團公司AV事業部總經理，TCL集團公司多媒體電子事業本部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總經理，TTE全球製造中心常務副總經理，TTE戰略OEM利潤中心副總裁，TCL集團公司戰略OEM事業本部副總裁兼TV業務中心總經理，TTE全球運營中心副總裁兼中國製造中心總經理、副總經理、全面質量管理總經理，TCL白家電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全球製造中心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等職位。張先生在製造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自動測試儀錶系，獲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光郎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TCL集團公司，擔任TCL集團公司工業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調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陳先生是視頻處理與平板顯示技術領域的專家。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職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先後擔任映研所高級工程師，光電研發處課長，薄膜電晶體(TFT)工廠陣列(Array)工程課課長，光電研發處主任，光電視訊事業部處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研發中心首席技術官及資深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九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系，獲EMBA學位。

冼文龍先生

38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十年跨國及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薄連明先生
趙忠堯先生(首席執行官)
于廣輝先生
許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偉達公眾關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6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修訂該守則，並重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守則」)。董事會也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經修訂守則作為本集團管治方面的導引。

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A. 董事

A1：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由於部份特別董事會會議關於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時常要求作出即時決定，因而通常僅有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內，除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還通過書面決議批准若干事項。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綜合職責大綱，載有轉授權利政策、董事尋求專業意見之程序以及報告程序以及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分離。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十七次增開會議（其中十三次乃關於特別事項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四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項而僅有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關於要求董事會 作出決定的特別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僅關於營運 事項的董事會 特別會議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3/4	7/13	0/4
薄連明先生	3/4	11/13	0/4
趙忠堯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2/13	4/4
于廣輝先生	4/4	9/13	4/4
許芳女士	4/4	9/13	0/4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4/4	10/13	不適用
黃旭斌先生	4/4	7/13	不適用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6/8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2/4	10/13	不適用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10/13	不適用
吳士宏女士	4/4	11/13	不適用
曾憲章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2/2	4/5	不適用

A2：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主席一職由李東生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一職由趙忠堯先生擔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之職務及職責已清楚界定。主席之職務為管理董事會，而首席執行官之職務為監管本集團之整體內部運作，兩者之職務已予清楚劃分。

A3：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之組成經歷以下變動：

1.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2. 曾憲章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中逾半數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有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書面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A4：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經根據經修訂守則之要求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事項。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密切符合經修訂守則，有關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以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率

李東生先生(主席)	1/1
薄連明先生	1/1
趙忠堯先生(首席執行官)	1/1
于廣輝先生	1/1
許芳女士	1/1
羅凱栢先生	1/1
黃旭斌先生	0/1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1
湯谷良先生	0/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1/1
吳士宏女士	0/1
曾憲章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在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提名及委任曾憲章博士，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曾博士獲委任後，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本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和有利的主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本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名董事（即于廣輝先生、梁耀榮先生及湯谷良先生）已輪流退任及獲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即黃旭斌先生、羅凱栢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及吳士宏女士）按指定任期獲選，直至將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A5：董事的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一一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經修訂守則予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範圍現時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士宏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許芳女士和曾憲章博士。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會上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各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討論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之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和有限制股份；及
- 釐定來年薪酬組合的新框架。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出席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吳士宏女士(主席)	3/3
湯谷良先生	3/3
許芳女士	3/3
曾憲章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有吸引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以分別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受託人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的公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組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購股權或有限制股份，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的袍金和任何其他補償或酬金情況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C. 問責和審核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C1：財務匯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3,653,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453,000,000港元。

載於第70頁至第175頁之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2：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益。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獨立審閱內部監控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中之效益，包括財政、經營及合規。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C3：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經修訂守則予以修訂之職權範圍。有關範圍現時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四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黃旭斌先生、吳士宏女士和曾憲章博士。湯谷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內召開了五次會議，及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 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湯谷良先生(主席)	5/5
黃旭斌先生	5/5
吳士宏女士	5/5
曾憲章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公司財務總監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財務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建議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零年全年及二零一一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編製之管理層函件；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一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提交股東通過。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17,831,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商定程序)	1,320,000港元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D2：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E.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提高企業透明度，與投資者、媒體及公眾保持緊密的溝通。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季度業績報告、公告、新聞稿和演示稿均適時於公司網站公佈。此外，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本集團主動披露其主要產品的每月銷售量數據，以進一步提高其業務運作的透明度。

本集團一向重視與投資界保持雙向的溝通。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工作，透過不同渠道與研究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作定期聯絡，包括一對一會議、廠房參觀、午餐會議及電話會議等，以及於中期和年度業績公佈後舉行分析師會議及記者招待會。本集團積極參與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台灣、新加坡、韓國及日本舉行的國際論壇及非交易路演，藉以讓海外投資者了解其業績表現及業務發展等最新動向，其中韓國和日本為首次進行路演。

二零一一年有關投資者關係的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
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午餐會
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廠房•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師簡佈會）
三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上海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士丹利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四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觀廠房• 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五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渣打籌辦）•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參觀廠房• 參與東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三菱UFJ籌辦）

日期	活動
七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蘇格蘭皇家銀行籌辦） • 參與深圳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華泰證券籌辦） • 媒體午餐會
八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特別大會（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TOT權益） •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發佈會（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九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首爾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中國國際金融籌辦）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花旗集團籌辦） •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瑞信籌辦） •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申銀萬國證券籌辦） •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麥格理籌辦） • 參觀廠房
十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發佈會（投資者及媒體電話會議） • 參與北京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高盛/北京高華籌辦）
十一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新加坡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巴克萊籌辦） • 股評家晚宴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野村籌辦） • 參觀廠房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交通銀行籌辦）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摩根大通籌辦）
十二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台北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元大籌辦） • 參與香港舉行的投資者會議（由Ji-Asia/法興籌辦） • 股東特別大會（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財務服務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主要交易及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刊載資料（包括所有法定通告、新聞稿以及事項日誌）均及時於本集團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發佈。讀者亦可通過發送郵件至ir@tclhk.com或hk.ir@tcl.com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查詢，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圍繞著「促進人才發展、提升組織能力」開展了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為支撐公司戰略、提升組織績效、幫助員工成長提供了直接有效的支持。

1. 人力資源基本狀況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26,275人，全球約5.8%的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4,749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國(包括香港、澳洲)	712
北美(含墨西哥)	292
歐洲	522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人均效率和組織效率有所提升；在人員配置上更加注重科學與優化；在人才培養上採用「引進來，走出去」的方式，在提升員工能力的同時，激發學習氛圍、促進組織溝通。

2. 核心人力資源工作

二零一一年，全球液晶電視機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中國企業市場份額快速提高並已成為全球電視機行業的重要力量。為配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模式的轉變，人力資源在組織效率提升、關鍵崗位能力提升、考核與激勵、組織氛圍和員工士氣的提升等方面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應對措施。

- 因應液晶產業鏈整合、業務發展中「行銷CE化、運營IT化」的需要以及速度效率、團隊擔當的原則，本集團通過自主創新和研發，促進上下游產業鏈整合，戰略性拓展海外新興市場，致力成為受人尊敬和最具創新能力的全球領先企業。同時，建立了「產品線」與「業務線」端到端的核算模式，推行「簡單化、標準化、透明化、數位化」的運作方式，並輔以一系列激勵措施，以提升速度與效率，快速回應客戶需求和市場變化。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 建立高績效導向的激勵機制，本集團提倡以業績評核人才，不斷完善績效管理，通過激勵機制牽引業績目標，建立明確的高績效導向文化。
- 本集團一貫關注人才的發展與培養，在過去的一年中，為配合本集團對人才發展的需求，推行了「引進來、走出去」的人才培養方式，在國際化人才培養、梯隊人才培養、管理者領導力提升、人才評價標準、專業人員職業通道建設、前沿技術知識培訓及繼任計畫等方面做了一系列的工作，以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創造成長機會。
- 通過梳理組織架構和核心流程，簡政精兵，提升組織效能；在組織保持相對穩定的前提下，核心流程得到持續優化。
- 通過高管團隊融合、員工提案、直線經理輔助計畫、員工滿意度調查等一系列的活動和安排，在支持業務發展的同時，提升員工滿意度和組織氛圍。
- 配合本集團「透明化、簡單化、標準化、數位化」的工作要求，本集團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的各項政策制度，推動人力資源資訊化系統 (Electronic Human Resources, E-HR)、辦公自動化系統 (Office Automation, OA) 等標準化基礎體系的建設，規範業務流程，不斷提升人事服務的效率和品質。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3. 社會責任

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一直肩負社會責任，一如既往地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繼續積極參與公共慈善、教育支持、環保建設等活動。

關注教育

- 本集團秉承「為社會承擔責任，做優秀企業公民」的理念，致力關注教育事業，本集團董事長李東生先生及夫人於二零零七年出資人民幣800萬元設立「華萌基金」，重點資助中國農村貧困地區的教育事業。截至二零一一年華萌基金已累計捐款近人民幣4,000萬元。二零一一年，華萌基金全資資助的「宏志班」，迎來第一屆畢業生，首批50名畢業生全部升入大學，其中44人達到本科線，朱定巧等8人考取中山大學等重點大學，李東生主席對朱定巧等10名同學給予獎勵。
- 本年度，集團把感恩社會與加強革命傳統教育結合起來，號召集團全體黨員交納特殊黨費，用於慰問惠州市勞模及捐贈內蒙古革命老區TCL希望小學，支持呼和浩特市武川縣TCL希望小學以及惠州市龍門縣麻榨鎮TCL鰲溪希望小學等。

校企合作

- 我們積極開展校企合作，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華南理工大學簽署了「卓越工程師培養計畫」戰略合作協定，共同培養能夠適應和支援工業發展的、創新型的、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秀工程師。
- 本年度，我們從華南理工大學、電子科技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華中科技大學等著名高等學府招聘了一批優秀的碩士研究生及本科生壯大研發力量，共同實現校企合作共贏。

對文化體育事業的支持

- 二零一一年，TCL正式成為中國男籃主贊助商，TCL將幫助男籃構建完備的科技和環保運營平臺，並繼續深化籃球運動在國內的普及和發展，營造輕鬆、愉悅的籃球氛圍和生活方式。
- 我們通過技術不斷支援文化事業，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TCL主辦的「TCL互動藝術展」在重慶科技館開幕，TCL 3D智能電視機通過逼真而生動的3D效果，再現了古代文化的精華。藝術展不但展示了中國企業科技自主創新的成果，同時為消費者在藝術修養和審美鑒賞能力的提升方面做出了一定貢獻。

環境保護

- 作為制造型企業，本集團十分關注生態環境的變化，以及自身與環境的密切關係，通過技術創新打造低碳經濟，從綠色製造到綠色產品再到綠色產業迴圈經濟，TCL希望能為保護地球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 本集團在企業內部提倡環保，如自帶水杯、「員工環保行」等活動，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70頁至第175頁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方式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00港仙。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7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為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信心及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本公司於年內自聯交所購回14,488,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3,518,000港元。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之 最低價 港元	支付之 總成本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488,000	2.46	2.09	33,373	145	33,51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為3,215,422,000港元，而資本儲備賬之進賬額為738,936,000港元。由於上述資本儲備為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因此，本公司資本儲備賬之全部進賬金額738,936,000港元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將被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在遵守開曼群島若干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申請將股份溢價用於支付股息。於轉撥上述之資本儲備後，本公司日後可用於支付股息之金額將變為3,954,35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72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24%
– 五大供應商共佔	47%

銷售

– 最大客戶	6%
– 五大客戶共佔	2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薄連明先生
趙忠堯先生
于廣輝先生
許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黃旭斌先生
梁耀榮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曾憲章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東生先生、許芳女士、羅凱栢先生及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全部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若獲選連任，將任職至將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分別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至第4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3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30,327,848	2,538,000	7,171,956	40,037,804	3.734%	
薄連明	1,807	-	1,616,057	1,617,864	0.151%	
趙忠堯	6,414,000	-	8,198,257	14,612,257	1.363%	
于廣輝	242,493	-	697,663	940,156	0.088%	
許芳	-	-	1,282,110	1,282,110	0.120%	
羅凱栢	-	-	330,000	330,000	0.031%	
黃旭斌	-	-	1,092,529	1,092,529	0.102%	
湯谷良	-	-	330,000	330,000	0.03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	-	330,000	330,000	0.031%	
吳士宏	-	-	330,000	330,000	0.031%	

(B)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459,833,600	-	-	459,833,600	5.425%	
薄連明	802,340	-	-	802,340	0.009%	
趙忠堯	4,743,304	-	-	4,743,304	0.056%	
許芳	-	40,000	-	40,000	0.0005%	

(C)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通訊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李東生	33,463,256	1,920,000	8,601,120	43,984,376	3.948%
薄連明	65,700	–	2,388,987	2,454,687	0.220%
于廣輝	740	–	–	740	0.0001%
許芳	–	–	1,511,467	1,511,467	0.136%
黃旭斌	–	–	1,870,226	1,870,226	0.168%

(D) 於本公司聯屬法團之權益－好倉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總計	佔聯屬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趙忠堯	12,443,000	–	–	12,443,000	5.410%
吳士宏	802,700	–	–	802,700	0.349%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3. 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816,094,475 (附註1)	76.11% (附註2)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TCL集團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在569,597,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TCL集團公司同意認購246,497,191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TCL集團公司被視作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於246,497,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尚未完成。
- 此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1,072,275,768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薄連明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 趙忠堯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 于廣輝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許芳女士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及
 - 黃旭斌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1,799,002	-	-	-	1,799,00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395,754	-	-	-	1,395,7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977,200	-	-	3,977,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194,756	3,977,200	-	-	7,171,956					
薄連明	182,003	-	-	-	182,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58,354	-	-	-	158,3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1,275,700	-	-	1,275,7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40,357	1,275,700	-	-	1,616,057					
趙忠堯	130,003	-	-	-	130,003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58,354	-	-	-	158,35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2,341,800	-	-	-	2,341,8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	5,568,100	-	-	5,568,1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2,630,157	5,568,100	-	-	8,198,257					
于廣輝	338,452	-	-	-	338,452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359,211	-	-	-	359,2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697,663	-	-	-	697,663					
許芳	23,600	-	-	-	23,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123,610	-	-	-	123,6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183,000	-	-	-	183,0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	951,900	-	-	951,9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30,210	951,900	-	-	1,282,110					
	7,193,143	11,772,900	-	-	18,966,043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0,000	300,000	-	-	330,000					
黃旭斌	72,249	-	-	-	72,249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222,980	-	-	-	222,98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797,300	-	-	797,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295,229	797,300	-	-	1,092,529					
湯谷良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0,000	300,000	-	-	330,00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0,000	300,000	-	-	330,000					
吳士宏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不適用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30,000	300,000	-	-	330,000					
	415,229	1,997,300	-	-	2,412,529					

參加者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之股價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授出日期 港元	於行使日期 港元
其他僱員及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	7,982,142	-	-	(789,277)	7,192,865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6.30	附註1	6.00	不適用
	9,151,738	-	(338,941)	(377,424)	8,435,37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5	附註2	2.33	2.91
	622,100	-	-	(91,500)	530,600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3.60	附註3	3.60	不適用
	-	21,686,800	-	(137,500)	21,549,300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3.17	附註4	3.17	不適用
	17,755,980	21,686,800	(338,941)	(1,395,701)	37,708,138					
	25,364,352	35,457,000	(338,941)	(1,395,701)	59,086,710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附註3 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4 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九分五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議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之條文歸屬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為TCL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TCL集團」)進行一項關連交易及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55,572,000元(約788,791,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價。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總公平值約為638,42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TTE Corporatio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的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的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但向TCL集團公司支付207,277,000港元，作為品牌廣告成本的償付。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供應主協議(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向TCL集團購買電子或電器產品，以供應或銷售至中國以外的任何地區，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製成品達13,393,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採購(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出售海外材料達1,089,195,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材料達969,496,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供應(續期)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的貨品達1,252,534,000港元；(ii)向TCL集團出售貨品達480,405,000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 TCL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就該協議項下的其他財務服務支付費用及佣金達279,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TCL財務的存款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為2,067,583,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 TCL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速必達提供該等物流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速必達支付62,961,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委託加工費達40,167,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的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經補充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CL集團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本集團於年內就TCL集團公司提供該等呼叫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向TCL集團公司支付18,584,000港元。
- (i)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該協議項下的信貸達89,074,000港元, 而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為81,949,000港元及12,029,000港元)被抵押作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償還所使用之信貸及所抵押之資產已解除抵押。
- (j) 根據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19,912,000港元。
- (k) 根據TCL王牌深圳,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新房地產租賃(出租方)框架協議, TCL王牌深圳於年內自TCL集團公司收取租金、維修及保養費達86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l) 根據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TCL無錫」,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如框架協議所規定),本集團於年內向TCL無錫支付租金及管理費達17,763,000港元。
- (m)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中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購買空調器產品達92,840,000港元。
- (n) 根據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廣州科技」,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分攤內容收入及本集團於年內向廣州科技支付服務費達22,535,000港元。
- (o) 根據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TCL新技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TCL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CL光電科技」,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光電科技支付租金費用達9,813,000港元。
- (p) 根據TCL新技術與深圳TCL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TCL高新技術」,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聯合設計中心及專業知識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高新技術支付人力資源成本、租金、物業管理費、水電費、翻新開支及固定資產折舊償付達9,668,000港元。
- (q) 根據TCL新技術與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TCL集團公司之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知識產權服務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技術中心支付服務費用達1,813,000港元。
- (r) 根據TCL新技術與TCL Lab (US) Inc.,(「TCL Lab」,TCL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技術訣竅開發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 Lab支付研發費用達914,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該等披露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惟有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頁至第175頁之**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負責釐定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其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32,932,363	26,948,627
銷售成本		(27,643,428)	(23,183,562)
毛利		5,288,935	3,765,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3,031	561,6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92,109)	(3,769,186)
行政支出		(859,535)	(710,695)
研發成本		(280,930)	(205,745)
其他營運支出		(56,537)	(231,798)
融資成本	6	882,855	(590,727)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2,884)	(5,860)
聯營公司		22,329	(5,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612,889	(835,244)
所得稅開支	10	(151,448)	(138,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1,441	(973,4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折算海外業務		143,283	109,475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時撥出		(50,313)	(10,0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撥出		(23,828)	-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	(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9,142	99,3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30,583	(874,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	452,600	(983,161)
非控股權益		8,841	9,748
		461,441	(973,4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16,761	(887,458)
非控股權益		13,822	13,425
		530,583	(874,03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41.80 港仙	(92.05)港仙
攤薄		41.75 港仙	(92.05)港仙

本年度建議股息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42,461	1,497,82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87,076	106,207
商譽	16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17	594	96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6,840	9,26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190,478	165,027
可供出售投資	21	6,677	6,677
遞延稅項資產	33	42,967	25,7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6,731	1,931,33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4,298,384	4,925,369
應收貿易賬款	23	3,795,014	3,236,589
應收票據	24	7,575,284	2,180,665
其他應收款項	25	1,930,424	1,537,322
可收回稅項		28,253	3,326
已抵押存款	27	255,770	2,374,3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4,452,001	2,132,619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8	22,335,130	16,390,218
		-	179,096
流動資產合計		22,335,130	16,569,3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6,725,368	5,289,926
應付票據		5,268,877	1,310,4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3,608,742	2,371,26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2,623,940	4,863,517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6	131,978	590,059
應付T.C.L.實業款項	26	971,163	-
應付稅項		169,690	173,591
預計負債	32	248,783	367,284
流動負債合計		19,748,541	14,966,061
淨流動資產		2,586,589	1,603,2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3,320	3,534,5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83,320	3,534,59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	710,928	265,143
遞延稅項負債	33	13,790	12,99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34	5,917	6,79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0,635	284,935
淨資產		3,652,685	3,249,65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72,276	1,086,425
儲備	36	2,461,376	2,058,021
		3,533,652	3,144,446
非控股權益		119,033	105,211
權益合計		3,652,685	3,249,657

李東生
董事

趙忠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着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就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獎勵股份儲備	擬付末期股息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	千港元 (附註36 [a](ii))	千港元 (附註36 [a](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6 [a](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1,840	2,777,385	32,312	59,099	858,194	312,547	(1,538,408)	(17,150)	3,439	121,421	3,620,679	91,786	3,712,4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983,161)	-	-	-	(983,161)	9,748	(973,4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105,798	-	-	-	-	105,798	3,677	109,475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時撥出	-	-	-	-	-	(10,074)	-	-	-	-	(10,074)	-	(10,07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撥出	-	-	-	-	-	(21)	-	-	-	-	(21)	-	(2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95,703	(983,161)	-	-	-	(887,458)	13,425	(874,033)	
已付股息	-	(7,939)	-	-	-	-	-	-	-	(121,421)	(129,360)	-	(129,36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5,840	-	-	-	-	-	-	-	5,840	-	5,8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85	13,520	(4,202)	-	-	-	-	-	-	-	11,903	-	11,90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1,235)	-	-	-	1,235	-	-	-	-	-	-	
配售新股份	72,000	462,960	-	-	-	-	-	-	-	-	534,960	-	534,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2,240)	-	-	-	-	-	-	-	-	(12,240)	-	(12,240)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	-	-	119	3	-	122	-	12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23,514	-	(23,514)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425	3,233,686*	32,715*	59,099*	881,708*	408,250*	(2,543,848)*	(17,031)*	3,442*	-	3,144,446	105,211	3,249,6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着

本集團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本	儲備	匯兌波動	累計	就獎勵	獎勵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基金	儲備	虧損	計劃持有	股份儲備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	(附註35)	(附註36 (a)(i))	(附註36 (a)(ii))	(附註36 (a)(iii))			(附註35)	(附註36 (a)(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6,425	3,233,686	32,715	59,099	881,708	408,250	(2,543,848)	(17,031)	3,442	3,144,446	105,211	3,249,6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452,600	-	-	452,600	8,841	461,4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折算海外業務	-	-	-	-	-	138,302	-	-	-	138,302	4,981	143,283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時撥出	-	-	-	-	-	(50,313)	-	-	-	(50,313)	-	(50,3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時撥出	-	-	-	-	-	(23,828)	-	-	-	(23,828)	-	(23,8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4,161	452,600	-	-	516,761	13,822	530,583
購回股份	(14,488)	(19,030)	-	-	-	-	-	-	-	(33,518)	-	(33,518)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14,351	-	-	-	-	-	-	14,351	-	14,35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39	766	(275)	-	-	-	-	-	-	830	-	830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2,080)	-	-	-	2,080	-	-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109,218)	-	(109,218)	-	(109,21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3,480	-	(33,480)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276	3,215,422*	44,711*	59,099*	915,188*	472,411*	(2,122,648)*	(126,249)*	3,442*	3,533,652	119,033	3,652,68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461,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2,058,02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889	(835,24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6	289,411	233,18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19,445)	1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 之收益淨額	7	(42,444)	(6,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31,696)	(108,33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	7	(12,434)	(1,16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之收益	7	(23,8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	(2,474)
銀行利息收入	7	(79,247)	(41,7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7	(10,728)	16,508
折舊	7	203,617	234,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	3,746	14,7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408	1,57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7	2,660	2,49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7	14,351	5,840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7	-	122
		707,260	(475,694)
存貨減少		836,690	136,38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93,408)	943,074
應收票據增加		(5,306,301)	(1,329,61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8,942)	(740,85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92,869	(858,863)
應付票據增加		3,901,366	604,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1,182,131	554,412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120,943)	134,48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減少		(59)	(16,451)
經營業務流入／(流出)之現金		1,810,663	(1,048,719)
已付利息		(289,411)	(233,185)
已付所得稅		(204,374)	(120,96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6,878	(1,402,8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16,878	(1,402,8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79,247	41,783
已收股息		5,24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6,021)	(150,961)
預付土地租賃費		-	(36,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127,422	28,971
出售附屬公司	37(a)	104,305	97,44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		98,64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5)	(74,10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0,23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5,495)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150,556	(2,284,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89,047	(2,373,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	534,960
股份發行開支	35	-	(12,2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	830	11,903
購回股份	35	(33,518)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35	(109,218)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057,900	9,888,65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8,950,379)	(6,969,390)
TCL集團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475,758)	444,401
T.C.L.實業貸款增加		971,023	-
已付股息		-	(129,3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39,120)	3,768,9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266,805	(7,3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32,619	2,078,72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577	61,23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52,001	2,132,6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52,001	2,132,619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8,906	906,7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112,693	2,338,630
其他應收款項	25	50,819	45,166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0	1,527
流動資產合計		2,165,052	2,385,3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5,519	5,426
計息銀行貸款	31	59,773	615,181
應付稅項		3,836	3,836
預計負債	32	-	103,554
流動負債合計		69,128	727,997
淨流動資產		2,095,924	1,657,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14,830	2,564,1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31	556,797	-
淨資產		2,358,033	2,564,11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072,276	1,086,425
儲備	36	1,285,757	1,477,692
權益合計		2,358,033	2,564,117

李東生
董事

趙忠堯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影音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誠如附註2.4所進一步解釋，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 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包括於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之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交易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的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採納經修訂重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該等修訂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闡明其他全面收益中各成份的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告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中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告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告—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項目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制定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例如證券化)的更廣泛定量及定性的披露規定(包括可能仍留在轉讓該資產之實體之任何風險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資料)。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修訂，但不需要披露於該日之前開始之任何期間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頒佈最新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模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亦提高企業報告如何減輕信貸風險之透明度，包括披露相關已質押或收取之抵押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份。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撤銷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完全來自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誌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指明綜合財務報告入賬之部分，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了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撤銷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闡明及重新措辭之多項修訂。經修訂之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之入賬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之修改、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指明應用抵銷標準時之現行做法的不一致條文，並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之含義及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列賬。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列為持作可供出售時，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處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按現時之擁有人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權利(如屬清盤)，可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之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後續付款將計入權益。倘或然代價並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內，則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部份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之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續)

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詳情見「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已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則該項非流動資產列為待售項目，惟該項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而有關條款僅為出售該等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售出機會相當高。

列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資產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列為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結算日檢討一次。

專利權及許可證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權及許可證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四至十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法定業權除外)乃入賬為融資租約。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作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預付租賃土地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約(續)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加交易成本計算，惟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之財務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貸款乃計入融資成本，而應收賬款乃計入其他營運支出。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乃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者或並非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屆時，累計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為其他營運支出，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剔除。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近期將彼等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擬於不久將來如此行事之意向發生重大變動時，於罕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及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該等資產至不久將來或至到期日，則允許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該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至該金融資產之到期日時，方允許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類別。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成為其新經攤銷成本，及先前已於權益內確認之該資產任何盈虧乃採用實際利率按該投資之餘下可用年期於損益中攤銷。新經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之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該資產之餘下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若該資產其後被釐定出現減值，則於權益中記錄之金額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而該虧損事項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包括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之資產，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應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日後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之其他營運支出。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釐定何為「顯著」或「長期」要求作出判斷。「顯著」以投資之原來成本作評估，而「長期」以公平值低於其成本值之期間作評估。倘若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之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自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並不透過全面收益表之損益撥回。於減值後彼等公平值之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或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當時僅存在一項可依法執行之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庫存股份

重新收購之本身權益工具按成本值予以確認，並自權益中扣除。並無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之盈虧。賬面值與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支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結算日確認其現值作預計負債。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對若干產品提供產品保修而作出的預計負債，乃按銷量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情況確認，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折現至其現值。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日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報告期間末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間結束前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計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

如撥款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中，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或自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及以已扣減折舊方式撥入全面收益表的損益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現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彼等獲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股權結算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授出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之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扣除。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續)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很久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將用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之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貸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末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全面收益表之損益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之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損益之方式一致(即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完結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其他合面收益表，並於外匯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成份會在全面收益表之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被列為海外機構的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讓該等由有關銀行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為233,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509,000港元)之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已悉數撤銷確認。進一步詳情參閱財務報告附註2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19,6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63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6。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變動。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v) 保養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2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vi) 訴訟撥備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2所進一步討論，本集團因過往年度本集團於歐洲之業務結束及破產而涉及一系列法律程序。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並參考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釐定訴訟撥備。倘索償之最終結果以及與涉案各方之磋商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異將影響訴訟獲解決之年度之訴訟撥備。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及金融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34、附註35及附註4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地區電視機分類及其他產品類型組成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類：

- (a) 電視機業務—於下列地區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貿易相關零件：
 - 中國市場
 - 海外市場

- (b) AV業務—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及

- (c) 其他分類業務—包括資訊技術及其他業務，包括銷售白家電、手提電話及空調等。

管理層獨立監察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不包含於該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	電視機-中國市場		電視機-海外市場		AV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615,224	15,790,369	8,743,034	6,878,761	4,112,728	3,573,778	461,377	705,719	-	-	32,932,363	26,948,627
分類間銷售	3,483,098	2,528,666	-	5,621	14,417	29,238	36,316	26,426	(3,533,831)	(2,589,951)	-	-
合計	23,098,322	18,319,035	8,743,034	6,884,382	4,127,145	3,603,016	497,693	732,145	(3,533,831)	(2,589,951)	32,932,363	26,948,627
分類業績	565,249	(492,021)	(72,167)	(344,994)	123,066	203,765	5,635	131,600	-	-	621,783	(501,650)
銀行利息收入											79,247	41,783
企業收入/(支出)淨額											181,825	(130,860)
融資成本											(289,411)	(233,185)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446)	(7,822)	(2,438)	1,962	-	-	-	-	-	-	(2,884)	(5,860)
聯營公司	13,296	(9,849)	-	-	-	-	9,033	4,377	-	-	22,329	(5,4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889	(835,244)
所得稅開支											(151,448)	(138,1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1,441	(973,41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5,938	158,494	46,591	64,548	13,540	13,088	616	2,419	-	-	206,685	238,549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	120	-	3,626	14,740	-	-	-	-	-	-	3,746	14,74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19,720,395	16,020,022	1,637,019	1,835,839	554,881	537,022	11,020,068	8,555,744	32,932,363	26,948,627
非流動資產	1,358,576	1,456,892	186,801	206,353	158,507	181,393	49,880	60,965	1,753,764	1,905,603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及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約1,846,2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23,730,000港元)來自電視機-中國市場分類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7,158	178,324
TCL集團公司貸款	36,494	45,478
T.C.L.實業之貸款	15,496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63	9,383
合計	289,411	233,18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7,522,923	23,160,888
折舊(附註14)	203,617	234,480
研發成本	328,660	251,706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47,730)	(45,961)
	280,930	205,7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408	1,579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5)	2,660	2,49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00,481	94,065
核數師酬金	17,831	19,46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627,825	1,375,76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4,351	5,840
以股份支付之獎勵計劃開支	-	122
定額供款開支	134,798	109,456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4)	232	149
	1,777,206	1,491,327
外匯差額淨額	(21,299)	(52,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附註14)**	3,746	14,7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23)**	21,194	41,47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1,504	78,352
產品保養撥備(附註32)：		
額外撥備	106,044	132,364
未動用撥備撥回	(50,695)	(36,532)
	55,349	95,83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虧損)(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不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0,728)	16,508
清算衍生金融工具時變現收益	(253)	(78,601)
租金收入淨額	(3,518)	(7,722)
銀行利息收入	(79,247)	(41,783)
政府撥款***	(40,548)	(56,2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相關預付土地租賃費之收益淨額	(42,444)	(6,9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a))	(231,696)	(108,330)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37(b))	(12,434)	(1,16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清盤之收益(附註19)	(23,82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474)
訴訟索償撥備(附註32)**	31,563	103,554
重組成本(附註32)**:		
額外撥備	1,233	77,567
未動用撥備撥回	(1,199)	(5,541)
	34	72,026

附註：

- * 本集團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國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訴訟索償撥備及重組成本淨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若干政府撥款乃為提高本集團於中國若干生產線所採納技術而收取。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2,025	1,72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6	2,91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608	25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利益	6,731	1,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2	124
	13,097	4,733
	15,122	6,459

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全面收益表損益賬內確認，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及計入本年度財務報告之金額載入以上董事酬金披露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300	89	389	225	5	230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00	89	389	150	5	155
吳士宏女士	300	89	389	225	5	230
曾憲章博士(附註(i))	-	-	-	-	-	-
	900	267	1,167	600	15	615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1,241	-	2,011
薄連明先生	120	-	-	386	-	506
趙忠堯先生	120	1,888	1,903	4,001	70	7,982
于廣輝先生	120	858	705	31	112	1,826
許芳女士	120	-	-	470	-	590
	600	3,396	2,608	6,129	182	12,915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89	-	314
黃旭斌先生	225	-	-	246	-	471
梁耀榮先生(附註(ii))	75	180	-	-	-	255
	525	180	-	335	-	1,040
	1,125	3,576	2,608	6,464	182	13,95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論功 行賞花紅 千港元	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20	650	-	227	-	997
薄連明先生	76	-	-	65	-	141
趙忠堯先生	37	496	250	558	35	1,376
于廣輝先生	120	1,049	-	222	89	1,480
許芳女士	120	-	-	64	-	184
黃旭斌先生	27	-	-	10	-	37
梁耀榮先生	30	720	-	-	-	750
史萬文先生(附註(iii))	83	-	-	240	-	323
	613	2,915	250	1,386	124	5,288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5	-	230
黃旭斌先生	175	-	-	38	-	213
梁耀榮先生	113	-	-	-	-	113
	513	-	-	43	-	556
	1,126	2,915	250	1,429	124	5,844

附註：

- (i) 曾憲章博士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已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而有關酬金將以本公司之名義捐獻給慈善組織。
- (ii) 梁耀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附註(i)所披露外，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一名(二零一零年：無)董事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內，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的四名(二零一零年：五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54	11,315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5,714	1,328
股權結算購股權福利	2,450	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1	1,149
	16,869	13,889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4	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0,438	14,4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74	406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53,033	138,2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23	(11,011)
遞延稅項(附註33)	(16,520)	(3,91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51,448	138,169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889	(835,244)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151,480	(172,8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3,701)	(50,623)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4,497	(10,60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4,861)	2,83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29,995)	(19,236)
繳納其他稅項之收入	(38,230)	-
不可扣稅之支出	79,987	120,649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79,148)	(27,246)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70,152	297,985
其他	1,267	(2,73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51,448	138,16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1,2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7,000港元)及7,52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52,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該等附屬公司按12.5%至25%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529,000港元虧損(二零一零年：1,035,105,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中並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獲處理(附註36)。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211,004	—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452,600	(983,16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2,760,047	1,068,067,572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年內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1,279,496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084,039,543	1,068,067,572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去年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064,684	119,765	1,129,088	369,534	53,891	41,725	2,778,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061)	(95,349)	(589,361)	(339,842)	(33,784)	(12,469)	(1,280,866)
賬面淨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添置	4,177	4,083	2,514	38,418	3,386	23,443	76,021
出售	(3,445)	(3,087)	(18,796)	(3)	(7,328)	(15,898)	(48,55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0,831)	(1,303)	(223)	(693)	-	-	(23,050)
年內折舊撥備	(48,953)	(5,718)	(105,667)	(38,326)	(4,953)	-	(203,617)
減值	(10)	-	(3,372)	(364)	-	-	(3,746)
轉撥	17,653	6,958	1,701	6,666	227	(33,205)	-
匯兌調整	23,607	596	16,150	6,328	676	232	47,5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821	25,945	432,034	41,718	12,115	3,828	1,342,46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41,750	110,354	1,091,750	336,514	46,984	16,300	2,643,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4,929)	(84,409)	(659,716)	(294,796)	(34,869)	(12,472)	(1,301,191)
賬面淨值	826,821	25,945	432,034	41,718	12,115	3,828	1,342,46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148,361	103,879	1,400,267	365,366	57,514	21,139	3,096,5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5,483)	(95,392)	(732,763)	(340,225)	(36,821)	(12,470)	(1,493,154)
賬面淨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72,878	8,487	667,504	25,141	20,693	8,669	1,603,372
添置	33,963	12,394	17,185	41,860	4,843	40,716	150,961
出售	(3,894)	(2,024)	(8,847)	(1,190)	(748)	(3,332)	(20,03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3,609)	(29)	(336)	(547)	(131)	-	(14,652)
年內折舊撥備	(53,011)	(6,038)	(123,623)	(46,551)	(5,257)	-	(234,480)
減值	-	-	(10,268)	(4,472)	-	-	(14,740)
轉撥	131	5,837	2,506	8,580	47	(17,101)	-
計入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附註28)	(3,603)	(625)	(10,909)	-	-	-	(15,137)
匯兌調整	21,768	6,414	6,515	6,871	660	304	42,5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064,684	119,765	1,129,088	369,534	53,891	41,725	2,778,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0,061)	(95,349)	(589,361)	(339,842)	(33,784)	(12,469)	(1,280,866)
賬面淨值	854,623	24,416	539,727	29,692	20,107	29,256	1,497,82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及其它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	285,056	278,061
短期租約	116,574	116,504
中期租約	425,191	460,058
	826,821	854,6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4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086,000港元)及100,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379,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廠房及機器被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83,38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被作為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6)之抵押品。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8,258	72,328
添置	-	36,908
出售	(21,284)	(1,965)
年內攤銷	(2,660)	(2,490)
匯兌調整	4,385	3,4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88,699	108,25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5)	(1,623)	(2,051)
非流動部份	87,076	106,20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預付土地租賃費(續)

本集團持有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14,606	18,455
中期租約	74,093	89,803
	88,699	108,2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3,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53,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被作為獲授銀行貸款(附註31)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2,341,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費被作為本集團獲得TCL集團公司貸款(附註26)之抵押品。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119,638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電視機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10%(二零一零年：10%)。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年內累計攤銷及減值	-	965	965
年內攤銷撥備	-	(408)	(408)
匯兌調整	-	37	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4	5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61	59,309	91,6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361)	(58,715)	(91,076)
賬面淨值	-	594	59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扣除年內累計攤銷及減值	1,178	1,314	2,492
年內攤銷撥備	(1,192)	(387)	(1,579)
匯兌調整	14	38	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5	9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31,622	59,189	90,8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31,622)	(58,224)	(89,846)
賬面淨值	-	965	96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435,297	3,43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2,061	2,646,471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57,782	47,194
	5,815,140	6,128,962
減值撥備	(2,883,541)	(2,883,541)
	2,931,599	3,245,42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2,112,693)	(2,338,630)
	818,906	906,791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等結餘為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2,112,6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38,630,000港元)之應收其附屬公司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外。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15,866,637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網絡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255,00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88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85,863,12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及買賣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835,125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13,000,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verseas Marketing(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26,716,500波蘭茲羅提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王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TCL 通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6,840	108,012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附註)	-	(98,744)
	6,840	9,268

附註：根據本集團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河南TCL—美樂電子有限公司(「河南TCL—美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河南TCL—美樂須以自願清盤方式解散。清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清盤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批准，本集團於河南TCL—美樂之投資(賬面值為98,744,000港元)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因河南TCL—美樂清盤而產生之收益23,82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貿易賬款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29披露。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之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378	131,180
非流動資產	858	1,981
流動負債	(26,396)	(25,149)
資產淨值	6,840	108,01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5,920	121,303
其他收入	59	11,011
	85,979	132,314
開支總額	(87,624)	(137,497)
所得稅開支	(1,239)	(677)
除稅後虧損	(2,884)	(5,8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0,478	165,027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29及30中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資料	註冊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TCL財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東芝視頻產品(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中國	49	買賣影音產品 及零件
惠州智翔光電有限公司	12,000,000美元	中國	49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及零件
北京京科興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元	中國	33	提供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全部聯營公司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本集團之財政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8,223,119	5,726,534
負債	7,302,837	4,901,249
收入	3,005,578	1,248,193
溢利	91,974	8,077

21.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8,359	8,359
減值撥備	(1,682)	(1,682)
	6,677	6,677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方法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3,545	1,490,734
在製品	461,464	292,713
製成品	2,333,375	3,141,922
	4,298,384	4,925,369

23.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2,813,373	2,763,117
減值撥備		(215,042)	(242,455)
		2,598,331	2,520,66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6	431,929	399,598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6	2,943	3,400
共同控制實體	26	47,327	42,541
聯營公司	26	714,484	270,388
		1,196,683	715,927
		3,795,014	3,236,589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不超過180日。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681,453	2,958,042
91日至180日	65,611	233,942
181日至365日	25,846	28,278
365日以上	22,104	16,327
	3,795,014	3,236,58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2,455	234,330
確認減值虧損	21,194	41,478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33,547)	(38,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574)
匯兌調整	(15,060)	6,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042	242,455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過期或未減值	3,156,689	2,712,366
過期未滿90日	596,028	437,229
過期90日至180日	19,147	51,579
過期超過180日	23,150	35,415
	3,795,014	3,236,589

未過期或未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就保理與若干指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與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保理予銀行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為307,5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509,000港元)，其中233,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509,000港元)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撤銷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有關保理應收款項之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銀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下結餘74,0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已確認保理應收款項」)，乃由於金融資產未達致撤銷確認之標準。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一家銀行收取之約74,047,000港元墊款(作為已確認保理應收款項之代價)被確認為負債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附追索權將為數80,367,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貼現予一家銀行（「已貼現票據」）。已貼現票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票據之結存，原因是其並不符合金融資產之撤銷確認標準。因此，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自銀行收取之約79,232,000港元之墊款（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被確認為負債並計入「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合共246,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應收票據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

2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568,893	333,328	889	2,543
其他應收款項		1,292,506	1,049,759	49,858	42,6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5	1,623	2,051	-	-
預付專利費		10,916	26,079	-	-
衍生金融工具	(a)	35,473	67,317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6	13,992	41,332	72	6
應收TCL集團公司之聯營 公司款項	26	7,021	17,456	-	-
		1,930,424	1,537,322	50,819	45,166

附註：

(a) 本集團已訂立各種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該等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收益10,7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淨虧損16,508,000港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損益內確認。

上述資產尚未過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乃指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T.C.L.實業／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惟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88,381,000港元除外，其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83,387,000港元及12,341,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作抵押。

除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總額131,978,000港元及應付T.C.L.實業之款項總額971,163,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7.63%及2.28%至6.00%計息(二零一零年：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501,678,000港元及88,381,000港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5.87%至6.05%及5.31%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55,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4,328,000港元)被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2,060,5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3,756,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介乎年利率0.36%至1.31%(二零一零年：0.36%至1.17%)(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a)	-	65,2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b)	-	15,13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	-	98,744
		-	179,096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於天津萬通新創工業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津萬通」）訂立一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500,000元（相等於約69,227,000港元）轉讓本集團於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無錫權益」）予天津萬通（「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由於轉讓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無錫權益乃列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TTE Thailan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8,300,000美元（相等於約64,598,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資產」）。完成出售資產之擁有人變動之所需法定程序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由於買賣協議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賬面值合共為15,137,000港元之出售資產乃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流動資產。因出售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收益46,962,000港元乃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4,894,918	3,606,4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6	1,725,606	1,017,110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26	3,934	5,297
共同控制實體	26	-	130,204
聯營公司	26	100,910	530,881
		1,830,450	1,683,492
		6,725,368	5,289,926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6,604,675	5,153,743
91日至180日	54,870	84,745
181日至365日	7,354	7,748
365日以上	58,469	43,690
	6,725,368	5,289,92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172,017	1,373,353	5,455	5,263
預提費用		528,217	328,559	-	33
預收款項		858,324	592,161	64	130
衍生金融工具	25 (a)	33,760	77,193	-	-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15,501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	923	-	-	-
		3,608,742	2,371,266	5,519	5,426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實業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合約利率(%)	二零一一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二零一零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3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 2.30	二零一二年	606,404	1.80至2.56／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75至0.80)	二零一一年	2,387,13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2至4.74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1.70至3.05)	二零一二年	1,701,537	1.50至3.51／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00／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1.70至2.20)	二零一一年/ 按要 求	1,719,415
作為已貼現票據之代價 之銀行墊款—無抵押	-	-	-	1.61	二零一一年	79,232
作為已確認保理應收款項 之代價之銀行墊款—無抵押	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0.80	二零一二年	74,047	-	-	-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0.55至1.60)	二零一二年	201,352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0.85至1.25)	二零一一年	519,299
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無抵押	5.90	二零一二年	40,600	4.83至6.39	二零一一年	158,441
			2,623,940			4,863,51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154,131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265,143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556,797	-	-	-
			710,928			265,143
			3,334,868			5,128,660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0	二零一二年	59,773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1.70	按要求	615,18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7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	556,797	-	-	-
			616,570			615,181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2,583,340	4,705,076	59,773	615,181
於第二年內	276,837	117,842	153,533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34,091	147,301	403,264	-
	3,294,268	4,970,219	616,570	615,181
償還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一年內	40,600	158,441	-	-
	3,334,868	5,128,660	616,570	615,181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值。
- (b)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樓宇及廠房設備及機器之抵押，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3,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853,000港元)、249,1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1,086,000港元)及100,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379,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55,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74,328,000港元)之抵押。
 - (iii) 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246,6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抵押。
- (c) TCL集團公司於報告期間末已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擔保金額達1,799,9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33,364,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違反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總賬面值615,18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銀團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有關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此主要與本集團之綜合有形淨值及本集團之利息覆蓋率有關。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人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力，銀團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功獲得大多數放款人就本集團之豁免請求之所需同意，及若干財務契諾已獲修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遵從所有財務契諾，銀團貸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根據該等貸款之借貸還款期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955,180	4,197,699	616,570	615,181
港元	40,600	194,454	-	-

32. 預計負債

	重組成本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訴訟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訴訟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698	237,032	103,554	367,284	103,554
額外撥備	1,233	106,044	31,563	138,840	31,563
年內動用金額	(26,734)	(46,039)	(135,117)	(207,890)	(135,117)
未動用金額撥回	(1,199)	(50,695)	-	(51,894)	-
匯兌調整	2	2,441	-	2,443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8,783	-	248,783	-

32. 預計負債(續)

重組成本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業務之若干重組及合理化制定重組計劃，以優化產業基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重組成本主要與就精簡業務模式而產生之裁員成本有關。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之保養，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缺陷之產品。保養之撥備金額乃根據銷售量及維修及退回水平之過往經驗作出估計。估計基準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並作出修訂(如合適)。

訴訟

本集團於以前年度因歐洲業務清盤及破產涉入若干法律訴訟(「索償」)。管理層根據彼等之最佳估計，並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後釐定索償撥備。索償所涉及之總償付金額約為1,029,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年內清繳全部索償，合共約135,117,000港元。

33.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18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扣除之遞延稅項	10	1,133
匯兌調整		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2,994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819
匯兌調整		(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79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可供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000	426	2,078	19,504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撥回 之遞延稅項	10	1,000	-	4,050	5,050
匯兌調整		-	16	1,166	1,1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18,000	442	7,294	25,736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 撥回/(計入)之遞延稅項	10	20,000	-	(2,661)	17,339
匯兌調整		-	20	(128)	(10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8,000	462	4,505	42,967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4,266,06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2,001,000港元)可供使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之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所運用之預扣稅率可予降低。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10%。故本集團須就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未匯出盈利之應付預扣稅而言，並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將來，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分派該盈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其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約為2,279,10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8,79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180	130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8	1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虧損	44	-
福利開支淨額	232	1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及負債	5,917	6,798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6,798	23,522
福利開支(附註7)	232	149
供款	(290)	(82)
削減	-	(16,518)
匯兌調整	(823)	(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17	6,798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後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折現率	6.0-8.5	4.7 - 8.5
未來薪金增幅率	2.8-10.0	2.5 - 10.0
保健成本增幅率	無	5.0 - 9.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 (二零一零年：2,200,000,000) 股 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1,072,275,768 (二零一零年：1,086,424,827) 股 每股1.00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1.00港元) 之股份	1,072,276	1,086,425

於本年度內，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如下：

(a) 338,941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按每股認購價2.45港元行使，引致以總現金代價(除費用前)830,000港元，發行338,94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購股權獲行使時，275,000港元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b) 於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 之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 之最低價 港元	支付之總成本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	14,488,000	2.46	2.09	33,373	145	33,518

購回之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股份(續)

於本年度內，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11,840,056	1,011,840	2,777,385	3,789,225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584,771	2,585	13,520	16,105
配售新股份		72,000,000	72,000	462,960	534,960
股份發行開支		-	-	(12,240)	(12,240)
已付股息		-	-	(7,939)	(7,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6,424,827	1,086,425	3,233,686	4,320,11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a)	338,941	339	766	1,105
購回股份	(b)	(14,488,000)	(14,488)	(19,030)	(33,5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275,768	1,072,276	3,215,422	4,287,698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嘉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否則將自該日起維持十年有效。

35. 股本 (續)

購股權 (續)

推行該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根據該計劃及待股東批准後，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00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年內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4.191	25,364	4.193	26,682
年內授予	3.170	35,457	3.600	3,403
年內失效	4.774	(1,395)	2.772	(2,136)
年內行使	2.450	(339)	4.605	(2,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4	59,087	4.191	25,364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07港元(二零一零年：7.443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9,738	6.30	附註1
10,974	2.45	附註2
3,055	3.60	附註3
35,320	3.17	附註4
59,087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0,527	6.30	附註1
11,690	2.45	附註2
3,147	3.60	附註3
25,364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附註2：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

附註3：該等購股權之百分之五十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百分之五十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為止。

附註4：該等購股權之九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九分之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九分之五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為止。

35.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為57,896,000港元(每份約1.633港元)。本年度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二零一一年
股息率(%)	每年 1.15
預期波幅(%)	每年 63.09
無風險利率(%)	每年 1.651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	6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五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年內行使之338,941份購股權引致本公司發行338,941股普通股及新股本33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76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有59,087,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將引致本公司發行額外59,087,000股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9,087,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52,111,000港元。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股本(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股東已進一步批准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年內，以下獎勵股份尚未根據獎勵計劃行使：

	二零一一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零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7,904	7,959
年內購買(附註a)	36,908	-
已獎勵及獲歸屬(附註b)	-	(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812	7,90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以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109,218,000港元購買36,908,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買獎勵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312股獎勵股份被授予若干經甄選僱員作為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之論功行賞花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股2.21港元。

3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74頁及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如財務報告附註2.4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政策所進一步解釋)。該金額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原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iii) 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一部份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基金。

(iv) 獎勵股份儲備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出已獎勵及歸屬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	資本儲備 [#]	累計虧損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獎勵股份 儲備 [*]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77,385	32,312	738,936	(1,480,186)	(17,150)	3,439	2,054,7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5,105)	-	-	(1,035,105)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840	-	-	-	-	5,8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3,520	(4,202)	-	-	-	-	9,318
配售新股份	462,960	-	-	-	-	-	462,960
股份發行開支	(12,240)	-	-	-	-	-	(12,240)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1,235)	-	1,235	-	-	-
股份根據獎勵計劃歸屬	-	-	-	-	119	3	122
已付股息	(7,939)	-	-	-	-	-	(7,9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33,686	32,715	738,936	(2,514,056)	(17,031)	3,442	1,477,69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8,529)	-	-	(78,529)
購回股份	(19,030)	-	-	-	-	-	(19,03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14,351	-	-	-	-	14,351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66	(275)	-	-	-	-	491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2,080)	-	2,080	-	-	-
就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109,218)	-	(109,21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5,422	44,711	738,936	(2,590,505)	(126,249)	3,442	1,285,757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2.4中有關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一九九九年重組而產生，並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份。

^{*} 獎勵股份儲備指獎勵股份於獎勵日期公平值超過已獎勵及歸屬於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總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之部份。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6,628,000元（相等於359,637,000港元）。

出售協議於年內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淨資產總額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682
其他應收賬款	2,645
	140,377
於出售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36,550)
交易成本及其他稅項	24,1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231,696
	359,637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140,650
現金	218,987
	359,637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18,98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682)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04,3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清僑投資有限公司(「清僑」)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3,000,000元(相等於117,727,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與T.C.L.實業訂立另一份出售協議，出售其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CL數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數碼」)之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500,000元(相等於48,268,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清僑及深圳數碼之出售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之淨資產總額之詳情及其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52
存貨	13,1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84
應收貿易賬款	191
其他應收款項	31,036
應付貿易賬款	(9,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109)
預計負債	(483)
	66,571
於出售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8,9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7)	108,330
	165,995
支付方式：	
其他應付款項	10,122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146
現金	117,727
	165,99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17,727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0,284)
就出售附屬公司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97,443

(b) 附屬公司清盤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chneider Electronics GmbH(「Schneider」)已暫停經營數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動清盤。本集團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TE Thailand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時自動清盤。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chneider及TTE Thailand之資產淨值：	
其他應收款項	1,329
	1,329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13,763)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12,434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附屬公司清盤(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entury Business Ltd.及TTE Mexico, S.A. de. C.V.已暫停經營數年，並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自動清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清盤時撥出匯兌波動儲備	(1,168)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7)	1,168
	-
就附屬公司清盤而言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

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1,205,622	6,119,992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233,079	676,361
	-	-	1,438,701	6,796,35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9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61,000,000港元)；而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並無獲動用(二零一零年：未動用)。

此外，本公司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的外匯交易合約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外匯交易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總面值分別約為5,70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3,000,000港元)及7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9,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為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為5,000港元。

(b)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752	45,2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583	36,340
於五年後	3,979	5,296
	145,314	86,862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9,256	119
已授權但未訂約	549,479	4,800
	558,735	4,91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	71,434
銷售製成品	(ii)	143,354	118,620
購買製成品	(iii)	-	83,192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36,494	45,478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5,888	8,697
轉讓土地使用權	(xi)	-	683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15,496	-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i)	4,249	3,440
利息支出	(viii)	10,263	9,383
其他融資服務費	(ix)	279	443
銷售製成品	(ii)	1,010,087	257,438
銷售原材料	(i)	168,936	-
購買原材料	(iii)	983,470	448,68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	234,607	196,146
銷售製成品	(ii)	245,798	89,712
購買原材料	(iii)	939,177	1,507,607
購買製成品	(iii)	318,337	110,755
加工費支出	(x)	40,167	13,338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i)	2,733	2,656
租金支出	(xiii)	39,648	37,777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207,277	165,451
物流服務費支出	(xv)	62,961	52,183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18,584	17,587
收回費用	(xvii)	1,433	4,278
轉讓土地使用權	(xi)	-	4,677
償付研發及租金支出	(xix)	12,394	-
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			
購買製成品	(iii)	3,989	581,584
銷售製成品	(ii)	-	31,626
租金支出	(xiii)	10,400	987
服務費支出	(xviii)	22,535	4,502
研發收入	(vi)	-	1,149

附註：

- (i) 原材料之銷售以成本價漲價0-5%(二零一零年：0-3%)進行。
- (ii) 製成品之銷售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5.31%至7.63%(二零一零年：介乎5.31%至6.05%)計算。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介乎1.76%至6.00%(二零一零年：無)計算。

4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續)

附註：(續)

- (vi) 研發收入乃參考有關類似服務提供商之收費水平收取。
- (v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介乎0.36%至1.31%(二零一零年：0.36%至1.17%)(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存款利率)計算。
- (viii)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5.90%(二零一零年：年利率介乎4.83%至6.39%)計算。
- (ix) 其他融資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x) 加工費支出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i) 土地之轉讓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土地之賬面值計算得出。
- (xi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9.0元至人民幣81.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9.5元至人民幣52.5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及以使用TCL A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二零一零年：0.5%)計算。
- (xv) 物流服務費支出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支出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結構計算。
- (xvii) 水電費收益乃參考相關服務提供商之收費水平收取。
- (xviii) 服務費支出乃按每台互聯網電視機人民幣2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元)及每台農村型互聯網電視機人民幣12元(二零一零年：無)之收費水平收取，內容收益乃參照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服務之收費率釐定。
- (xix) 研發支出指受TCL集團公司所控制之公司就人員方面向本集團分配之人力資源成本。租金支出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之其他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TCL集團公司收購TCL光電科技(惠州)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惠州TCL璨宇光電有限公司(統稱「TOT實體」)(「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附註9。

除計入財務報告附註41(a)之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TCL集團公司之聯營公司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合約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層面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於集團層面進行。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25)	58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1,214
港元	25	(58)
美元	25	(5,227)
人民幣	25	(1,214)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25)	64
美元	(25)	8,951
人民幣	(25)	3,451
港元	25	(64)
美元	25	(8,951)
人民幣	25	(3,45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匯率波動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於報告期間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58,977)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215,149)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362)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104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58,977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215,149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362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104)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48,839)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18,9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36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634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48,839
倘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18,961
倘澳門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366)
倘澳門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63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3及附註25披露。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根據合約性未折現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49,724	292,988	460,427	3,403,139
應付貿易賬款	6,725,368	-	-	6,725,368
應付票據	5,268,877	-	-	5,268,877
其他應付款項	2,222,201	-	-	2,222,201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142,069	-	-	142,069
應付T.C.L.實業款項	982,899	-	-	982,899
	17,991,138	292,988	460,427	18,744,553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4,944,112	128,753	170,482	5,243,347
應付貿易賬款	5,289,926	-	-	5,289,926
應付票據	1,310,418	-	-	1,310,418
其他應付款項	1,450,546	-	-	1,450,546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621,767	-	-	621,767
	13,616,769	128,753	170,482	13,916,00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60,520	158,266	425,641	644,427
其他應付款項	5,455	-	-	5,455
	65,975	158,266	425,641	649,882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1,205,622	-	-	1,205,622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656,908	-	-	656,908
其他應付款項	5,263	-	-	5,263
	662,171	-	-	662,171
就附屬公司獲授的融資向銀行 提供的擔保的最高金額	6,119,992	-	-	6,119,99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之計息款項及應付T.C.L.實業之計息款項之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總額乃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報告期間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1)	3,334,868	5,128,660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6)	131,978	590,059
應付T.C.L.實業款項(附註26)	971,163	-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7)	(4,452,001)	(2,132,619)
已抵押存款(附註27)	(255,770)	(2,374,328)
債務淨額	(269,762)	1,211,77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33,652	3,144,446
資本負債比率	-	38.5%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主要從事向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國內外LCD電視機製造商提供LCD模組的TOT實體。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價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每股新股份3.2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46,497,191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已發行代價股份之總公平值約為638,428,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TOT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總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確認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3,215
預付土地租賃費	52,972
存貨	43,780
應收貿易賬款	643,881
應收票據	56,484
其他應收款項	50,806
可收回稅項	1,4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8,989
應付貿易賬款	(568,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59,39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46,105)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8,450)
應付稅項	(1,014)
遞延稅項負債	(22,717)
非控股權益	(13,373)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按公平值）	782,177
議價購買收益*	(143,749)
以本公司之股份支付	638,428

* 議價購買收益主要由於本公司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市價於收購協議結束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之變動而產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惠州泰科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泰科立」，一間TCL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惠州泰科立同意出售惠州科達精密部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惠州泰科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850,000元(相等於約8,43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銷售LCD模組，而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惠州市之一幅土地。股份轉讓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除持有一幅土地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故收購目標公司將被本集團作為資產收購入賬。

44.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2,932,363	26,948,627	30,342,550	25,773,322	21,294,1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2,889	(835,244)	571,419	(132,416)	(201,263)
所得稅開支	(151,448)	(138,169)	(167,359)	(119,045)	(51,9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1,441	(973,413)	404,060	(251,461)	(253,17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52,600	(983,161)	396,523	(268,245)	(262,016)
非控股權益	8,841	9,748	7,537	16,784	8,837
	461,441	(973,413)	404,060	(251,461)	(253,17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24,131,861	18,500,653	14,921,161	12,616,968	10,779,873
總負債	(20,479,176)	(15,250,996)	(11,208,696)	(9,203,862)	(8,516,299)
非控股權益	(119,033)	(105,211)	(91,786)	(124,684)	(104,518)
	3,533,652	3,144,446	3,620,679	3,288,422	2,159,056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http://multimedia.tcl.com>